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675,386 | |
| 經調整 | 1,058,172 | |
| 除稅前溢利 | 270,378 | |
| 所得稅支出 | 119,972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143,797 | |
| 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 22.3% | |
| 經調整 利潤率 | 18.6% |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基本 | <u>人民幣0.172元</u> | <u>人民幣 元</u> |
| 攤薄 | <u>人民幣0.172元</u> | <u>人民幣 元</u> |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u>0.03 港元</u> | <u>港元</u>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
值收益(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前盈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3 | 5,675,386 | |
| 銷售成本 | | (4,536,529) | |
| 毛利 | | 1,138,857 | |
| 電價補貼 | 3 | 166,682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178,887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55,265) | |
| 行政開支 | | (363,190) | |
| 其他開支 | | (76,428) | |
| 融資成本 | | (621,333)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3,059) | |
|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 | 15,227 | |
| 除稅前溢利 | 4 | 270,378 | |
| 所得稅支出 | 5 | (119,972) | |
| 本年度溢利 | | 150,406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會於隨後年度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公平值變動 | | 2,882 | |
| 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110,479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13,361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3,767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3,797 | |
| 非控股權益 | | 6,609 | |
| | | <u>150,406</u> | <u> </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57,902 | |
| 非控股權益 | | 5,865 | |
| | | <u>263,767</u> | <u> </u>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6 | <u>人民幣0.172元</u> | 人民幣 元 |
| 攤薄 | 6 | <u>人民幣0.172元</u> | 人民幣 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283,977 | |
| 投資物業 | | 75,183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198,964 | |
| 無形資產 | | 2,815 | |
| 預付款項 | | 18,645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8 | (1,443)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9,051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57,569 | |
| 抵押存款 | | 14,650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4,699,411 |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11,803 | |
| 建築合同 | | 976,179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9 | 3,751,855 |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952,651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208,234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 | — | |
| 抵押存款 | | 472,37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02,423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7,675,517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 | 1,294,07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 | 549,511 | |
|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 | 13,722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34,005 | |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265,188 | |
| 應付所得稅 | | 40,741 | |
| 優先票據 | | 1,239,028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4,436,268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239,249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7,938,660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12 | 80,819 | |
| 優先票據 | 13 | 1,677,498 | |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438,922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86,860 | |
| 遞延收益 | | 164,228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448,327 | |
| 資產淨值 | | 4,490,333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4 | 55,785 | |
| 儲備 | | 4,345,753 | |
| | | 4,401,538 | |
| 非控股權益 | | 88,795 | |
| 權益總額 | | 4,490,333 | |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樓 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 <i>披露措施</i>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 |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 <i>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i> |
| 週期的年度改進中包含 | <i>範圍之澄清</i> |
| 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第 號修訂 | |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後，將於年報之財務報表作出披露，其要求實體進行披露，以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財務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內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建設及安裝，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運營及管理，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分析。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本年度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大陸 | 4,573,938 | 99.6 | | |
| 香港 | 20,118 | 0.4 | | |
| 其他 | 178 | — | | |
| | <u>4,594,234</u> | <u>100</u> | |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信息

約人民幣 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收益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 3,390,423 | |
| 已售存貨成本 | 1,042,159 | |
| 已售電力成本 | 99,920 | |
| 營運及維護服務成本 | 4,02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7,677 | |
| 投資物業折舊 | 1,494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896 | |
| 無形資產攤銷 | 964 |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u>184,031</u>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281,579 | |
|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12,786 | |
| 研究成本 | 15,271 | |
| 核數師酬金 | 9,610 | |
| 有關附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費 | 5,523 |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151 | |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 12,036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收益 | 56,966 | |
|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 (3,47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59,309) | |
| 經營租賃租金 | (2,558) | |
| 匯兌收益，淨額 | <u>(24,110)</u> | |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二零一六年：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43,797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
| 減：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 — | |
|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及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u>143,797</u> | <u> </u> |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834,073,195 | |
|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購股權 | 1,167,298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u>835,240,493</u> | <u></u>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因假設該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7. 股息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一六年：港仙) | <u>20,916</u> | <u></u> |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於聯營公司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40,820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42,263)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 <u>(1,443)</u> | <u></u> |

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儘管分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仍持續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原因是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有出資責任。由於本集團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的注資責任的虧損並無義務，進一步虧損人民幣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元)並無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3,384,921 | |
| 應收票據 | 420,902 | |
| 減：減值 | (53,968) | |
| | <u>3,751,855</u> | <u></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元)。應收質保金一般於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一至五年內收取。

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如下：

建築合同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建築合同，並按照監管相關建築工程的合同中指定的條款結算。本集團並無授予其建築工程客戶標準及統一信貸期。個別建築工程客戶的信貸期視項目而定，並列明於建築合同中(如適當)。倘一份項目合約未訂明信貸期，則本集團的慣例為允許介乎
日至
日的信貸期。

材料銷售

就材料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自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款項。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一般自結算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年內，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 [] 元(二零一六年：無)向銀行作無追索保理，董事認為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牽涉所轉出資產，因此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已終止確認。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 []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 元)，此為類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信貸條款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 []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 元)的應收兩

於報告期末，按照賬單日期及扣除減值基準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2,016,727 | |
| 三至六個月 | 789,072 | |
| 六至十二個月 | 591,733 | |
| 一至兩年 | 293,350 | |
| 兩至三年 | 24,515 | |
| 三年以上 | 36,458 | |
| | <u>3,751,855</u> | <u></u>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 243,031 | |
| 訂金 | 182,320 | |
| 應收電價補貼 | 137,271 | |
| 附屬公司遞延上市費 | — | |
| 其他應收減值 | 394,607 | |
| 墩儉畫謝煌畫禪 | | |
| 臂 | 957,229 | |
| 蝮 | | |
| 薄：減值 | (4,578) | |
| 隸 | | |
| 聲 | 952,651 | |
| 擎 | | |
| 礎 | | |
| 軌 | | |
| 黎 |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
元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503,275 | |
| 三至六個月 | 643,064 | |
| 六至十二個月 | 65,534 | |
| 一至兩年 | 52,066 | |
| 兩至三年 | 10,707 | |
| 三年以上 | 19,427 | |
| | <u>1,294,073</u> | <u></u> |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金額人民幣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元)的抵押存款作擔保。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
| 預收款項 | 131,857 | |
|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 180,743 | |
| 應計開支 | 23,181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13,730 | |
| | <u>549,511</u> | <u></u>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本集團與佳意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六年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以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附屬公司」)的 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權收到按金共計人民幣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元)，交易尚未達成。根據該等協議，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后日期，因本集團與買方正在磋商，故就此未達成書面協議。

11. 衍生金融工具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 公平值計量之掉期 | | | | |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a) | — | (7,840) | | |
| 利率掉期 | (b) | — | — | | |
| 貨幣掉期 | (c) | — | (26,165) | | |
| | | — | (34,00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指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浮動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 美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就名義本金額人民幣 元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額按三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銀行協定交換固定利率與按浮動利率的利息差額，以及美元與人民幣的貨幣差額。年內，名義本金 美元及人民幣 元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已屆滿。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浮動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為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就該同一名義本金額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額按三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銀行協定交換固定利率與按浮動利率的利息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估計為零。

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管理其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根據貨幣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固定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 美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就名義本金額人民幣 元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額按六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銀行協定交換美元與人民幣的貨幣差額。

12. 可換股債券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a) | 80,819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 (b) | — | |
| | | <u>80,819</u> | <u></u>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 元的 份每份面值人民幣 元 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 份及於本年度購回 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並於本年度贖回 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債券剩餘 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現金股息，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乃調整為 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率

本公司須按每年 的利率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ii) 轉換價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須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創設購股權、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低於當前市價的其他發行、修訂轉換權、向股東進行其他發售、控制權變動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時進行調整。轉換價不得削減至低令轉換股份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

(iii) 到期時間

除非已於之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按照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每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iv)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 日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日但不超過 日的通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除非截至屬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三個聯交所營業日之日止連續 個交易日中 日的股份收市價(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至少為當時實際轉換價(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固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 ，否則不得進行贖回；或

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日但不超過 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得撤回)後，本公司可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的利息，隨時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當時未償還債券，惟於該通知日期前原發行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至少 須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v) 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vi)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指劉紅維先生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導致本公司擁有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事件)(「控制權變動」)或除牌(包括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達等於或超過連續 個交易日)(「相關事件」)後，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乃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去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負債部分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 703,989 | |
|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 73,197 | |
| 購回債券虧損 | 22,460 | |
| 贖回債券虧損 | 137,920 | |
| 年內應付股息 | (28,747) | |
| 購回債券 | (108,000) | |
| 贖回債券 | (720,000) | |
| | <hr/> | <hr/>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819 | |
| | <hr/> <hr/> | <hr/> <hr/> |

(b) 轉換權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轉換權於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 15,227 | |
| 減：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 | (15,227) | |
| | <hr/> | <hr/> |
| 轉換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 — | |
| | <hr/> <hr/> | <hr/> <hr/>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元)，該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及獨立披露。本年度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元)，包括購回及贖回債券的虧損以及已確認的實際利息，該金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 計算。

13. 優先票據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 (a) | — | |
|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 | (b) | 208,221 | |
|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 (c) | 1,030,807 | |
|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 (d) | 1,677,498 | |
| | | <hr/> | <hr/> |
| | | 2,916,526 | |
| | | <hr/> <hr/> | <hr/> <hr/> |

(a)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人民幣 元
的 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
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到期，並且在到期之前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554,211 | |
|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 45,056 | |
| 年內應付利息 | (39,267) | |
| 年內償還本金 | (560,000) | |
| | <hr/> | <hr/>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
| | <hr/> <hr/> | <hr/> <hr/> |
|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 — | |
| | <hr/> <hr/> | <hr/> <hr/> |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報價釐定。

(b)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本金總額
為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的 優先票據(「二零
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
券法下 規例(經修訂)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
港公眾人士發售，且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概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日及不超過 日的通知後，隨時選擇按等於本金額 加上截至贖回日期適用溢價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票據。適用溢價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本金額的 ；及 本金額於該贖回日期的現值，加上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於到期日前按計劃需要支付的所有到期利息(但不包括於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等於 的貼現率計算)超出 贖回日期本金額的部分。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日及不超過 日的通知後，選擇按等於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 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 ；惟於每次贖回後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 仍未償還，且任何相關贖回必須於相關股權發售完成後 日內進行。

控制權變動時購回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後 日前提出要約(「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按等於本金額 加上截至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16,792 | |
|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 22,623 | |
| 年內應付利息 | (16,787) | |
| 匯兌調整 | (14,407) | |
| | <hr/> | <hr/>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08,221 | |
| | <hr/> | <hr/> |
|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 213,656 | |
| | <hr/> | <hr/> |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通過將合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加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息差於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剩餘合約期限內折現計算。

(c)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本金總額為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的 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 規例(經修訂)(「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最初出售予少數金融機構，當中並無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售，並已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指劉紅維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大股東或因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公司擁有權結構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控制權變動」)後 日前提出要約(「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按等於本金額 加上截至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面值
發行費用

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年內已確認的實際利息
年內應付利息
匯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價釐定。

(d)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年息 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 規例(經修訂)(「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最初出售予少數金融機構，當中並無向香港公眾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並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指劉紅維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大股東或因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公司擁有權結構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控制權變動」)後 日前提出要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按等於本金額 加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 |
| 發行費用 | _____ |
| 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 |
|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 |
| 年內應付利息 | |
| 匯兌調整 | _____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 ===== |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價釐定。

14. 股本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股份 | | | |
| 法定： | | | |
| | 股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 <u>12,000</u> | <u></u>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 | | |
| | 股(二零一六年： 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 <u>8,341</u> | <u></u> |
| 折合人民幣千元 | | <u>55,785</u> | <u></u> |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201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43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689 |
| 預付款項 | 3,880 |
| 應付貿易款項 | (14,35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7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27,538) |
| | <u>(16,007)</u>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u>16,007</u> |
| | <u></u>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343) |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 <u>(343)</u> |

16. 視作部分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分拆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興業新材料」)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分拆」)。分拆涉及興業新材料以每股 港元的發售價發售股每股 美元的股份(「興業新材料發售」)，籌得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扣除交易開支前))。

緊隨完成興業新材料發售後，本集團於興業新材料的股權由 攤薄至 ，因此分拆被視為本集團部分出售興業新材料。由於視作部分出售興業新材料並 樹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該等物業租約協定租期為一或二十五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488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38 | |
| 五年後 | 6,175 | |
| | <u>10,701</u> | <u></u> |

18. 資本承擔

除上文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 345,898 | |
| 購買辦公物業 | 20,759 | |
| 購買機器 | 325 | |
| 購買專利 | 14,400 |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2,000 | |
| | <u>393,382</u> |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本公司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公司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開展了一項名為鈷錫氧化物(「」)或「新材料」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錄得穩定增長。收入(包括幕牆和綠色建築以及銷售傳統商品)增長人民幣 元或 。中國內地業務維持穩定，而海外市場業務保持強勁增長。

太陽能EPC業務

我們是太陽能 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太陽能 收入同比錄得穩定增長，相比二零一六年收入增長人民幣 元或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次進入中國太陽能 市場，得益於金太陽示範工程(「金太陽」)的大力支持，我們的太陽能 業務於過去數年實現大幅增長。展望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太陽能產業由電站級規模發展向分佈式太陽能及扶貧方向轉型。作為太陽能 領域領導者之一，我們亦轉移專注於該等領域。目前，我們已在中國中部

省份獲得若干大的扶貧項目。除太陽能 之外，我們亦於廣東省及中國西北地區擁有太陽能電站項目。廣東的太陽能電站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相比往年，中國西北部的太陽能電站的限電並不嚴重，此外，我們於該等區域的大多數併網太陽能電站已列入第六批政府補助項目。應收款期長問題已大幅改善。

發展可再生能源貨品

除太陽能 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貨品。可再生能源貨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我們的長期策略乃透過我們的創新研究及開發團隊，實現太陽能的多元化應用及擴大太陽能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如農村應用及灌溉。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 兆瓦併網電站及 兆瓦項目等待併網。未來，鑒於太陽能公司並無經歷任何限電，本集團將考慮在具較高電力需求的省份(如廣東省)太陽能電站的投資機遇。

海外業務機遇

海外收入增長人民幣 元或 ，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約 (二零一六年：)。除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外，本集團亦已在大洋洲、非洲及美國拓展其業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幕牆及綠色建築 | | |
| 公共工程 | 499.7 | |
| 工商 | 855.8 | |
| 高檔住宅 | 320.3 | |
| | <u>1,675.8</u> | |
| 太陽能 | | |
| 公共工程 | 603.0 | |
| 工商 | 1,985.2 | |
| | <u>2,588.2</u> | |
| 建築合同總計 | <u>4,264.0</u> | |
| 貨品銷售 | | |
| 傳統材料 | 412.2 | |
| 可再生能源產品 | 745.6 | |
| 新材料 | 115.8 | |
| | <u>1,273.6</u> | |
| 貨品銷售總計 | 1,273.6 | |
|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 282.0 | |
|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 13.3 | |
| 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 | 9.2 | |
| | <u>5,842.1</u> | |
| 電價補貼 | <u>(166.7)</u> | |
| 總收入 | <u><u>5,675.4</u></u> | <u><u> </u></u> |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的收入為人民幣 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人民幣 元強勁增長人民幣 元或 ，太陽能的毛利率維持強勁，為 （二零一六年： ）。

3) 貨品銷售

傳統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 元，受海外市場強勁增長所推動，增加人民幣 元或 。

由於本集團於太陽能項目及太陽能電站營運投入相對較多資源，可再生能源貨品銷售錄得自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 元減少人民幣 元。

新材料業務指銷售銻錫氧化物()導電膜及其產品。導電膜可加工成觸摸屏導電膜及可調節導電膜，而可調節導電膜可進一步加工成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對中國客戶相對新穎，因此，市場滲透率現時相很低。憑藉本集團成功營銷策略產生銷量不斷增加，收入飆升人民幣 元或 及毛利率維持 高度(二零一六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 地點 | 併網 兆瓦 | 待併網 兆瓦 | 在建 兆瓦 | 總計 兆瓦 |
|-----------|----------|-----------|----------|----------|
| 廣東省 | | | | |
| 中國西北部 | | | | |
| 金太陽 分佈式電站 | | | | |
| 海外 | | | | |
| | <hr/> | <hr/> | <hr/> | <hr/> |
| | <hr/> | <hr/> | <hr/> | <hr/> |

本集團的累計併網容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兆瓦(「兆瓦」)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兆瓦，包括 兆瓦金太陽或分佈式電站及 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及一個在海外的 兆瓦太陽能電站。因此，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元增加 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毛利：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傳統業務 | 2,101.3 | 36.0 | | |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3,625.0 | 62.1 | | |
| 新材料業務 | 115.8 | 1.9 | | |
| | <u>5,842.1</u> | <u>100.0</u> | <u></u> | <u></u> |

毛利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傳統業務 | 336.2 | 25.8 | | |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924.2 | 70.8 | | |
| 新材料業務 | 45.1 | 3.4 | | |
| | <u>1,305.5</u> | <u>100.0</u> | <u></u> | <u></u> |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包括太陽能 建築合同、銷售新能源貨品、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撥回遞延收益、質保金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政府補助。金額減少 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元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出售太陽能電站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 元或 ，增加主要由於運費和租金開支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略微增加人民幣 元或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銀行收費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及結算損失。其他開支增加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增加及結算損失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 元或 ，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及優先票據的利息增加所致。其亦包括約人民幣 元的贖回虧損以及人民幣 元的購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 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 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 元及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 元。

稅項支出主要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 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穩健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零一六年：)。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天數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天數 |
|-------------|-----------------------------|-----------------------------|
| 周轉日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206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6 | |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同及材料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為迎合擴展計劃，年內本集團已完成若干籌資活動。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業務發展。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借貸淨額(為銀行及其他貸款、貼現票據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二零一六年：)。

憑藉現有現金資源以及從銀行獲取的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 []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 元)，主要用作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廠房添置及生產基地樓宇及機械。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 [] 元，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 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就香港銀團貸款及有期貸款而言，實際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 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中國大陸貸款的利率介乎 [] 至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列值。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部分貸款於香港籌集並以美元或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債款主要包括 [] 美元優先票據、[] 美元銀團貸款、[] 港元優先票據及 [] 港元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特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增加風險及貨幣波動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絕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及其聯營企業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監控，而貴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 及 （二零一六年： 及 ）。透過計及該等客戶的信貸歷史，所有該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雙方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 港元)。各年度實際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及連同相關股票必須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樓。

末期股息支票(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送至本公司股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維持在類似水平，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 元，而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 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條除外。

劉紅維先生，本集團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和有效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以有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作出決策。劉紅維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業務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的實施。本公司注意到，根據守則條文第 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雖然劉紅維先生履行主席與行政總

裁的職務，但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有助其決策的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商機和高效率地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至 條及守則第 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榮先生及李宏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